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相关法律法规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,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至少 2 名,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 董事的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,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成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成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成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 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委员会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,行使

内部审计监督权, 其具体职责参照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执行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:
-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:
- (五)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 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: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负责评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,并将有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:
- (三)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 合乎相关法律法规:
 - (四)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过半数成员共同推选一名成员召集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,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:

- 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
- (二) 召集人提议:
- (三)两名以上成员提议。

第十六条 在会议召开前三天,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到各成员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为保证各位成员在议事前获得与议题相关而且充分的信息,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 3 天将有关信息送达各位成员。公司相关部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按期提供信息。

第十九条 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资料不充分,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,或缓议部分事项,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二十条 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 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-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形成书面记录,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成员所发表的意见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录,成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-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结束,董事会秘书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成员的书面报告进行整理归档,并制作报告,向董事会汇报。
-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议事项须保密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-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-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据以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